

关于各工厂对投标单位出具《法人代表证明书》、《法人授权委托书》规范性要求的规定

东宜司（2022-2）2号

为确保宜都基地及医药行业各工厂在物资采购、工程服务、废旧物资出售等招标过程中，投标单位出具《法人代表证明书》、《法人授权委托书》的规范性，避免投标单位文件造假，降低合同风险，现对相关事宜做如下规定：

一、法人代表本人参加投标和签订合同

- 1、投标单位应提供《法人代表证明书》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；
- 2、《法人代表证明书》要求字迹清晰、信息完整、无涂改。

二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和签订合同

- 1、投标单位应提供《法人代表证明书》、《法人授权委托书》、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；
- 2、《法人授权委托书》上被授权人的信息必须与其身份证信息一致；
- 3、《法人授权委托书》授权范围或授权事项应逐项列出，不能仅写“全权委托”。落款日期必须在委托代理人行使委托权力之前；
- 4、《法人授权委托书》要求字迹清晰、信息完整无涂改，需盖法人代表章并由法人代表本人签字，并留下签字视频影像资料，视频影像资料务必和授权书签字页相符，并作为招标附件留存；
- 5、授权期限在满足授权范围或授权事项内的事情处理结束之前有效。如果授权期限不能满足要求，中标单位需在授权期限结束前15个工作日内按此要求重新开具《法人授权委托书》。

即日起，各工厂在招标过程中，对投标单位出具的《法人代表证明书》、《法人授权委托书》按上述条款要求执行。

宜都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2022年2月14日



拟制：幸伍和

审核：蒋均才

签发：朱英伟

发：各单位

OA公告、宣传栏张贴